青海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确权登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提升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和便利度为重点，努力做到“保护产权更加有力、便民利民更加高效、数治转型更加有为、队伍作风更加过硬”。主要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增强不动产登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加快建设准确、完整、权威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深化登记数据治理，常态化比对监测和反馈整改，实现增量数据完整规范录入、实时全量上传，扎实推进房地农林等全类型存量数据整合入库，持续提升登记数据质量。

（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日常化解。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稳妥化解农林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和处理机制，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向上游审批供应环节反映，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三）深化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加强基层登记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和业务工作能力。严肃查处违规登记、收受好处造假、违规更改信息等问题，以案为鉴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检等方式，及时掌握窗口实情，总结典型经验，解决突出问题。

二、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

（四）推动各地实施“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协同金融监管、司法等部门推广“带押过户”“无还本续贷”，试点推动“登记金融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查封登记等举措，服务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积极推广不动产预告登记，优化继承登记流程。

（五）围绕服务企业和群众最直接、最密切的环节，重点考察登记大厅基本设置、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创新举措，建设一批全省便民利民典型窗口。

（六）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世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工作，整体提升“获取经营场所”营商环境。

（七）在统战部门的统筹牵头下，积极协调联合相关部门，稳步推动全省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四至界定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切实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稳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八）坚持以用促建，部署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应用于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各地依嘱托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汇交机制，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用起来、活起来。

（九）坚持“汇交入库、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以点带面扎实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颁证和成果汇交，4月底前2个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基本完成任务，年底前5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基本完成任务，其他地区如期完成报部备案计划。省级将压茬开展核查，确保成果质量。以入市试点地区为重点，指导各地规范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十）指导各地有序衔接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年底前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移交，加快推动数据转换整合。坚持“不变不换”，保持工作连续稳定。主动衔接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指导各地根据群众需求颁发新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大局。

（十一）顺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需要，会同林草部门部署开展一批林权登记试点。

四、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十二）选择一批省级重点自然保护地、河流等重点区域开展自然资源公告登簿。指导各地根据登记管辖，稳步拓展登记范围。

（十三）推动登记机构使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公告登簿，实现各级登簿信息实时共享。

五、全面夯实确权登记工作基础

（十四）以商品房转移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为重点完善登记数据分析框架，上下联动深化数据分析，更好提供决策支撑。深化不动产单元“一码关联”，持续加强登记信息共享应用。

（十五）深入落实部地籍调查工作通知，进一步提升地籍调查工作水平和支撑能力。按要求分级建设地籍数据库，不断健全完善地籍图。

（十六）持续监测维护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接口平稳运行，做好对横向间相关行业部门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服务和纵向间国家、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登记平台的实时互联以及全省数据抽取备份工作。

抄送：存档。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